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熊猫”变更为“ST 熊猫”，股票代码仍为“600599”；**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熊猫”变更为“ST 熊猫”。**
- 2、股票代码仍为“600599”。**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510.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18.5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3.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62.7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348.47 万元（未包括公司两个

小贷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 3170.11 万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且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